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云）〔2022〕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问题的函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

经组织技术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报告书》需进一步修改，请修改完善后再申报。

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

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专此函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